

关于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03，基金简称：鹏扬国证财富管理ETF，场内简称：财富管理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1日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